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991/16-17(06)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關於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委員在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根據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公務員。為甄選、聘任及晉升公務員而進行評核時，任何人選的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因應各職系的工作要求，在有關職系的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的安排，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的指引，而有關指引載於平機會於 2009 年 7 月發出的《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實務守則》")。根據《實務守則》，僱主必須確保任何語文要求都與工作相關，而且應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

檢討語文能力要求及其他相關措施

3.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推行下列措施，方便招聘中文並非第一語言的人選：

- (a) 檢討語文能力要求——公務員事務局聯同各局/部門不時就所有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進行檢

討，確保各部門/職系首長持續地檢視語文能力要求，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自 2010 年以來，當局已適當地降低逾 20 個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 (b) 接受非本地公開考試及應用學習中文科目的成績——就聘任公務員而言，政府當局在評估是否符合語文能力要求時，除接受本地學歷外，亦接受訂明非本地公開考試的中文科成績。¹此外，隨着在 2014-2015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推出應用學習中文的高中科目，²申請人如在該科目取得"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亦會獲接受為符合相關公務員職位所訂明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 (c) 調整招聘甄選程序——部分部門已對招聘甄選程序(特別是有關溝通能力測試的部分)作出適當調整；³及
- (d) 推行招聘措施——在適當情況下，各部門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應付運作需要。舉例而言，教育局僱用非華裔人士在有非華裔學生的學校擔任教學人員。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社會福利署已分別聘請社區聯絡助理和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在多個警區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民政事務總署指定某些職位需由通曉本港較通用的南亞/東南亞語言的人員擔任，以助推廣種族和諧的工作，以及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羣提供的支援服務；而入境事務處則要求掌握指定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以提供服務，例如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工作。

¹ 政府當局聘任公務員時會接受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和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高級補充程度)的中文科成績。

² 首批報讀應用學習中文科目的非華語中四學生約有 180 人(佔此等學生總人數的 10%)。

³ 舉例而言，投考警員者如符合基本學歷及訂明的英語水平要求但尚未達到所需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當局會安排他們參加政府語文考試。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討論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討論公務員的種族概況，以及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2014 年 1 月 20 日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討論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事宜，並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就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發表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公務員的種族概況

5.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上，委員及各團體均促請政府定期更新及公布有關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最新資料，讓公眾監察。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沒有蒐集有關個別公務員(包括新入職公務員)原屬種族的資料。然而，政府當局曾於 2011 年及 2013 年以自願參與及不具名的形式進行調查，收集有關公務員種族概況的統計資料。在 2013 年的調查中，24 690 名公務員(佔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 160 441 名在職公務員的 15.4%)交回問卷，當中有 470 人(或 1.9%)屬非華裔人士。政府當局認為，正如 2013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各個少數族裔羣組在公務員隊伍的分布情況，與 2011 年人口普查所顯示各個少數族裔羣組在整體人口的分布情況相若。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7. 委員察悉，香港有許多少數族裔人士擁有良好學歷，卻因未能符合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而不能投身公務員行列。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以更主動積極的方式推廣聘用少數族裔人士，就少數族裔僱員在公務員隊伍內所佔的比例設定目標。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的公務員職位訂定一個目標比例，可能並非推廣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最合適及最有效方法，尤其是符合工作要求的能力及晉升機會不應受影響。政府當局反而會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公務員職位時會繼續享有平等機會。當局亦應致力與非華裔團體溝通，以發放有關促進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措施的資訊。

9. 有委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曾否接獲政府職位申請人的投訴，指他們因當局調整他們所申請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及招

聘形式而遭受歧視。政府當局給予否定的答覆，並強調當局以公開和公平的方法聘任公務員。當局會按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和品格，以及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要求訂明的入職條件評核所有申請人。在評核申請人是否適合受聘或晉升至較高職級時，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

10. 關於為少數族裔公務員提供中文培訓，更有效幫助他們履行職務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因應非華裔僱員的工作需要舉辦中文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更有效地履行職務及拓展事業前景，而如有需要，當局可開辦更多中文培訓課程。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更有效的方法，是在非華裔學生的學業發展初期為他們引入強化中國語文課程。

若干的局/部門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情況

11. 關於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部分公務員職位，專門為少數族裔社羣提供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擔任公務員職位的人員理應能夠執行有關職級的所有職務。聘用未能完全符合有關職系的入職條件(特別是訂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少數族裔人士，會限制受聘人員調往其他職位和晉升的機會。儘管如此，在合適情況下，以及如沒有相若的公務員職系履行所需工作，各局/部門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以應付特定的運作需要。

12. 委員察悉，不少非華裔青少年有興趣加入紀律部隊，然而就警務處的警員職位及懲教署的二級懲教助理職位而言，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間從少數族裔申請人接獲的申請數目及他們成功獲聘的比率均偏低。他們詢問原因為何。

13. 政府當局解釋，就警員一職而言，從非華裔人士接獲的申請由 2010-2011 年度的 3 宗增至 2015-2016 年度的 62 宗，而同期獲聘的人數則由 1 人增至 9 人。在 2015-2016 年度，非華裔人士成功獲聘的比率為 15%，其他申請人獲聘的比率則為 12%；而警務處全年都招聘人員，未能成功受聘的人士可在 12 個月後重新申請。此外，警務處已努力在有少數族裔學生的中學舉辦職業講座，藉此引起他們加入警務處工作的興趣。至於懲教署二級懲教助理的招聘工作，隨着懲教署致力向少數族裔團體推廣招聘工作，從少數族裔人士接獲的申請數目一直顯著增加。在 2010-2011 至 2015-2016 年度，10 名非華裔人士獲聘為二級懲教助理，成功率與其他申請人一致。

14. 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邀請平機會及其他相關團體參與調整語文能力要求的工作，以便非華裔人士投考警務處及懲教署的職位，並評估所作調整是否具有成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就此與平機會及相關各方保持對話。

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

15.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各團體普遍認為當局可適當地調整更多公務員職位有關語文能力要求的招聘甄選程序，以便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部分委員亦質疑當局是否有真正需要就公務員職位訂定高水平的入職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尤其是書寫中文方面的要求。他們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已在一定程度上放寬部分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很多少數族裔人士仍未能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在適當情況下放寬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16.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為多元文化社會；為確保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務，政府當局須因應各職系的運作需要和工作要求，在有關職系的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各部門／職系首長負責為轄下每個職系訂定語文能力要求，並因應社會和運作需要的轉變作出適當調整。公務員事務局會聯絡各局／部門，商討有何方法利便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入職要求相對較低的公務員職位，例如技工、汽車司機等。有關語文能力要求的檢討亦是持續進行的過程，而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部門／職系首長發出指引，提醒他們不時檢討語文能力要求。

17. 一名委員關注到，雖然有政策訂明當局在評估是否符合所訂語文能力要求時，會接受海外地區頒授的中國語文資歷，但部分局／部門會自設內部語文評估。政府當局澄清，所有局／部門除接受本地學歷外，亦須接受訂明非本地公開考試的中文科成績。在甄選過程中，部分局／部門可能安排申請人參加其他測試或面試，以協助評估申請人與工作相關的溝通能力，因此不應視此為要求申請人接受額外語文測試。

18. 一名委員建議，對於那些涉及向少數族裔社群直接提供服務的公務員職位，政府當局應就相關的少數族裔語文訂明語文能力要求，並應以該等語文能力要求取代有關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就部分職系而言，在招聘甄選程序中，通曉外語的申請人會獲加分。政府當局會確保所訂的語文能力要求會繼續與有關職系的職務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19. 有議員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及 2013 年 2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公務員職位的入職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提出質詢；議員在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時，亦曾就當局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及向少數族裔公務員提供的支援服務提出質詢。⁴

最新發展

20.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9 日

⁴ 詳情請參閱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CSB006 及 CSB021。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0 年 5 月 24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1 年 6 月 20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2013 年 4 月 15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2014 年 1 月 20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2015 年 7 月 20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會議	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0 年 1 月 20 日	<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7 至 13 頁(第 1 項口頭質詢)</u>
	2013 年 2 月 27 日	<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48 至 50 頁(第 15 項書面質詢)</u>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6 年 4 月 18 日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u>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9 日